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中央健康保險局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之規定，於八十四年成立，主要任務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以符合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其業務重點，在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加強保險業務之營運管理，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醫療給付、保險財務之管理與稽核及醫事服務機構之管理與輔導等，以期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穩健發展。茲就該局本（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局資本額為 87 億 1,651 萬 7,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

二、員工人數：

該局預算員額為 2,909 人，較上年度預算 2,980 人，減少 71 人。其中業務部門 2,802 人，占 96.32%；管理部門 107 人，占 3.68%。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表內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係以88年度決算數為100)

營運項目	單位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預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健康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422,062	159.26	289,766	68.65	301,520	104.06	312,642	103.69	341,602	109.26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 3,704 億 4,568 萬元 (含因健保保費收支短絀，收回安全準備 131 億 9,489 萬 8,000 元及政府補助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59 億 7,99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18 億 9,811 萬 4,000 元，計增加 285 億 4,756 萬 6,000 元，約 8.35%，較前年度決算數 3,448 億 3,912 萬 3,000 元，計增加 256 億 0,655 萬 7,000 元，約 7.43%。

(二)營業成本 3,644 億 6,482 萬 9,000 元 (含社會公益彩券分配收入、菸品健康捐分配收入及保險費滯納金等，提存安全準備 75 億 3,05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54 億 4,721 萬 5,000 元，計增加 290 億 1,761 萬 4,000 元，約 8.65%，較前年度決算數 3,376 億 6,026 萬 3,000 元，計增加 268 億 0,456 萬 6,000 元，約 7.94%。

(三)營業費用 60 億 7,606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 億 8,089 萬 5,000 元，計減少 6 億 0,482 萬 9,000 元，約 9.05%，較前年度決算數 72 億 8,313 萬 9,000 元，計減少 12 億 0,707 萬 3,000 元，約 16.57%。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發生營業損失 9,52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999 萬 6,000 元，計減少 1 億 3,478 萬 1,000 元，約 58.60%，較前年度決算數 1 億 0,427 萬 9,000 元，計減少 906 萬 4,000 元，約 8.69%。

- (五)營業外收入 1 億 4,315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203 萬 6,000 元，計減少 1 億 1,887 萬 9,000 元，約 45.37%，較前年度決算數 1 億 6,988 萬 9,000 元，計減少 2,673 萬 2,000 元，約 15.73%。
- (六)營業外費用 4,70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25 萬 2,000 元，計增加 1,582 萬 3,000 元，約 50.63%，較前年度決算數 5,334 萬 8,000 元，計減少 627 萬 3,000 元，約 11.76%。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86 萬 7,000 元，均係自負盈虧之聯合門診中心之盈餘（本年度保險收支發生短絀 131 億 9,489 萬 8,00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悉數由保險安全準備填補之；又保險所需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59 億 7,998 萬 4,000 元，悉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列於該局收入項下，故保險業務部分無盈虧），較上年度預算數 78 萬 8,000 元，計增加 7 萬 9,000 元，約 10.03%，較前年度決算數 1,226 萬 2,000 元，計減少 1,139 萬 5,000 元，約 92.93%。
- (八)該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納所得稅，故純益與稅前純益相同。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86 萬 7,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2 億 4,490 萬 3,000 元，共計 2 億 4,577 萬元，暫列為未分配盈餘。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 億 9,396 萬 1,000 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1,937 萬 3,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 億元，係減少基金之數；現金流出 3 億 1,937 萬 3,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 億 4,567 萬 2,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7,370 萬 1,000 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7,370 萬 1,000 元，係購建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數，包括土地 72 萬元，房屋及建築 1,648 萬 4,000 元，機械及設備 1 億 4,842 萬 4,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73 萬 6,000 元，什項設備 533 萬 7,000 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 億 1,190 萬 5,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215 億元，其他負債淨增 1,190 萬 5,000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6 億 9,857 萬 1,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 億 0,217 萬 3,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 億 0,360 萬 2,000 元增加之數，包括增加現金 75 億 8,444 萬 1,000 元，增加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1 億 1,413 萬元。

四、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財務分析：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為平衡保險財務，健保局應提列安全準備，來源包括：每年應由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定之）；該保險每年度收支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該保險安全準備所運用之收益等。又該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該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之。另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政府得開徵菸酒社會健康保險附加捐，並應提撥社會福利彩券收益之一定比例，提列為安全準備。最近五年該保險安全準備之提列、收回（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 決算數	91年度 決算數	92年度 預算數	93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2,165,537	1,250,061	9,084,069	8,387,753	7,530,590
1. 本保險年度收支結餘及保險費滯納金等		1,877,992	1,145,023	2,038,734	429,877	380,590
2. 社會公益彩券分配收入		287,545	105,038	1,508,984	1,657,876	1,200,000
3. 菸品健康捐分配收入		-	-	5,536,351	6,300,000	5,950,000
收回數		12,037,307	16,892,257	24,738,893	9,247,753	13,194,898
期末累積餘額		39,960,254	24,318,058	8,663,234	7,803,234	2,138,926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該局為辦理該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醫療費用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又為辦理該保險所需之設備費用及週轉金由中央政府撥付。最近五年政府補助相關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88年下半年及 89年度決算數	90年度 決算數	91年度 決算數	92年度 預算數	93年度 預算數
政收金額		8,946,691	7,849,291	7,178,125	6,450,111	5,979,984
府補助入	占當年度醫療 費用總額之比 率(%)	2.10	2.60	2.22	2.01	1.70
設備費用及週轉金		-	149,500	115,500	451,517	-